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赛”）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为康德赛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康德赛的融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对康德赛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康德赛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康德赛开展的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康德赛向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陈煦江、陈耿、李长碧

2023年11月1日